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案

审议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7日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对相关议案形成如下专项意见：

1、本次交易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包括国有股东、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规定编报，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第一条“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